

#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認證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第9屆第4次理事會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第9屆第5次理事會通過 修正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第10屆第3次理事會通過 修正

- 第1條 本組織簡則依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23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1、結構安全性能相關之認證。  
2、結構耐震性能相關之認證。  
3、其他與結構工程專業相關之認證。  
4、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。  
上述各項認證之辦法另訂之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、委員17—21人（含主任委員）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本會另設督導小組，各地方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，全聯會理事長為召集委員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，並得連任。
- 第6條 本委員會任務之執行，應受理事會督導；本委員會職員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之。
- 第7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3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其間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除緊急會議外，應於開會前7日通知出席人員。
- 第8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理事長得指派委員召集之。
- 第9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為決議，如遇票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第10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。
- 第11條 本委員會會議所決議事項屬一般性者，報請理事長依權責執行，其他決議事項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執行。
- 第12條 本委員認證之工作準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13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。如遇特殊需要得以專案報請理事會同意辦理後核付之。
- 第14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